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3月6日第205/E179/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5年2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3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1. 特區政府持續聽取及收集社會意見，有序優化房屋政策，包括於今年開展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社會房屋承租人可因應家團成員增加（包括生育子女），向房屋局申請調整獲分配的房屋戶型。夾心房屋方面，現行制度已容許個人申請者可申請一房單位或兩房單位。
- 對問題2. 現時各類型公共房屋已有相應方式照顧家庭的居住需要。《經濟房屋法》和《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的相關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之得分表已有考慮家團的組成及人數，倘申請家團中含子女均可加分。此外，無論是新或舊的《經濟房屋法》均以照顧家團為優先，過去三次經濟房屋申請的單位規劃以兩房及三房單位為主，佔約八成。
- 對問題3. 土地工務局表示，該局從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層面配合特區政府五階梯房屋政策及都市更新工作。其中，“總體規劃”及相關分區詳細規劃已預留居住區用地，如“東區-2”規劃分區將新增合共超過3萬個公共及私人住宅單位供應。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時，已收回多幅國有土地用作土地儲備，亦會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而作出利用。

按照“總體規劃”，都市更新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延續社區特色為主要原則，如現時重建中的鄰近祐漢新村第八街項目，在綠化和社區配套設施方面會有優化，至於涉及各規劃分區的具體都市更新工作方面，仍需結合詳細規劃編製、相關職權部門和社會意見，以及相關都市更新和房屋政策等作進一步研究落實，以更好地助力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房屋局局長
任利凌